

普通

# 清远市财政局文件

清财建〔2025〕8号

##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绿美广东生态 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城市水环境治理)的通知

市水利局、市供排水处理中心，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城区财政局、清新区财政局、英德市财政局、连州市财政局、佛冈县财政局、连南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4〕8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城市水环境治理)给你们(详见附件1)。收支科目按省财政厅粤财建〔2024〕89号有关要求填列，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城市水环境治理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其中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请各地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清远市 2025 年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分配表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的通知

清远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

抄送：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清远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

---